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麟佰利”，“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前述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罗阳勇、罗洪友、陈元鹏、荣继华合计持有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安宁铁钛”）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交易可能导致部分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2018 年 3 月，公司代表与上述交易对方代表罗阳勇签订了《交易意向书》，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604471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注册资本：10,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04 月 05 日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垭口镇

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钛中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机电维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工作

1、主要程序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麟佰利，证券代码：002601)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按有关规定于停牌期间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4、2018-038、2018-040)。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1 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并按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051、2018-052)。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对本次交易的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解除前述《交易意向书》及终止其约定的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交易意向书》，本次交易须经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截至本次交易终止之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未对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合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终止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获得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合法、合规，其根据相关规定已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